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 再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修正

下

文／謝靜恒

（文接上期）

本次所修正之「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係考慮施用毒品者之成癮性、施用動機或生活環境各有不同，修正前原僅有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一途，對於例如偶然出於好奇施用，但家庭生活環境正常並無毒癮之施用者，若不分個案情節、無論有無醫療必要，一律施以戒癮治療，此種處遇模式顯然過於僵化而缺乏彈性，故除以往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及「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雙軌制處遇外，更賦與檢察官得依個案情形，以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至 6 款或第 8 款規定，給予施用毒品者義務勞務、繳納處分金、心理輔導、法治教育或其他預防再犯措施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5]。此等經由多元化之緩起訴處遇方式，相較於機構內之觀察、勒戒等仍為限制人身自由之監禁處遇，更能視具體狀況而有效並適當戒除毒癮，終至徹底擺脫毒品危害，顯然優於機構內處遇。是在毒品未除罪化前，目前之刑事政策，自以機構外之社區戒癮治療為主，機構內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治療為輔，只有不願參與社區治療或治療無效者，始施以監獄監禁。

故除檢察官優先適用毒品條例第 24 條命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不論幾犯，亦無年限）外，對於施用毒品初犯者，應適用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為機構內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若於上開機構內處遇執行完畢釋放後，於「3 年內再犯」者，依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法追訴；於「3 年後再犯」自應再回歸到傳統醫療體系機構施以治療。之所以須反覆對施用毒品者處以刑罰及傳統治療，係認其雖具「犯人」身分，其實更偏重為「病患」，而當刑罰處遇仍不能有效幫助施用毒品者改善惡習時，即表示無法以此方式發揮治療效果，若繼續施以刑罰只具懲罰功能，不僅無法戒除其毒癮，更漸趨與社區隔離，有礙其復歸社會。對此毒癮難戒之病重患者，與其消極地持續監禁隔離，不如再重覆施以機構內、外治療，縱僅有渺小戒毒之成功機會，亦能藉由每隔 3 年之機構內、外處遇及刑事制裁等方式交替運用，建立所謂「定期治療」模式，以期能控制或改善其施用毒品惡習，甚至達於完全戒除毒癮之終極目的。

參 第3826號裁定後，現繫屬法院審判中之案件處理方式

一、對於修正後現繫屬法院審理中之案件，依毒品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應由法院「依修正後之規定」處理，是對於現繫屬法院審理中之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案件，只要其本次再犯時間，與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相距已逾 3 年，即須依第 20 條第 3 項、第 1 項予以觀察、勒戒，或由檢察官依第 24 條視個別情況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兩途。或有謂修正後之毒品條例第 35 條之 1 立法理由已說明本條為過渡規定，若案件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為求訴訟經濟，法院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處理，即應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不得再將案件交還檢察官審酌是否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6]。惟：

（一）無論 87 年 5 月 20 日制定或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毒品條例第 20 條對於首次犯施用毒品者，僅有裁定送觀察、勒戒一途，而同條例第 24 條之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係於 97 年 4 月 30 日始新增施行，其後歷次均未針對上開各相關條文為修正，本次修正第 35 條之 1（包括本文及立法說明）直接移列 87 年及 92 年修正之過渡條文，顯然忽略毒品條例 97 年修正增訂第 24 條新增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制度，及本次修正改採多元化附條件緩起訴之立法本旨。

（二）毒品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前段本文僅規定：「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依修正後規定處理」等語。此攸關法院訴訟程序及限制被告人身自由等重要事項，倘立法者意使法院僅能裁定觀察、勒戒，何以不於第 35 條之 1 本文內明定，反只於理由內說明。且上開理由係行政院提案經立法院朝野協商所得之結論，未經立法院二讀時廣泛討論，於逐條討論時亦只按審查會條文照案通過[7]。此粗糙立法方式，不但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授權行政命令（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6 條）之規範，且無從接受憲法上法律位階原則考驗（參見憲法第 172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逕以過渡條文為由直接按立法理由限制被告人身自由，不無違憲之虞[8]。

（三）回歸毒品條例第 35 條之 1 本文即「依修正後規定處理」，若須對施用毒品者行觀察、勒戒程序，依第 20 條第 1 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惟修正前已繫屬法院審理中之案件，檢察官係以被告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嫌依法起訴及請求法院判決，並非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若強行將檢察官之起訴視為觀察、勒戒聲請，雖可達訴訟經濟目的，惟顯未慮及被告可獲得更佳機構外社區處遇之機會，非但有違訴訟上「不告不理」原則之疑慮，且擴張法條文義所無之聲請程序，難脫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嫌。

（四）或可能有認上開案件既經檢察官起訴，檢察官於起訴前自已考慮被告不適宜命附條件緩起訴處分，故縱回歸檢察官重新偵查，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然如前述，最高法院 95 年、97 年決議後之實務見解，對於再犯以後之施用毒品者均須追訴處罰，檢察官對於上開案件幾無斟酌餘地，只有起訴一途，但若案件可回歸檢察官繼續偵查時，即可避免有前述之偶然出於好奇而未沾染毒癮之施用者，或於法院審判前自行至指定醫療機構或已完成檢察官附命戒癮治療者，卻仍須重覆施以機構內處遇之憾。

（五）在闡釋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2 項「5 年」修正為「3 年」時，均有本次修法對施用毒品者要採取「寬厚的刑事政策」共識，為何唯於此卻拘泥法條之立法理由，而剝奪被告得獲准命附條件緩起訴之機會，尤以不可上訴第三審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若經第二審法院依職權裁定觀察、勒戒，被告卻完全喪失可得尋求抗告之救濟機會（參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3 條第 4 項），不僅浪費醫療資源，且對於人權保障亦嫌不足，其結果只會把向為人詬病監獄人滿為患之情形搬移至各戒治處所，料非本次修法之原意及所樂見。

二、基於法院於解釋及適用本次毒品條例上開修正條文時，允宜遵循醫療專業及刑事政策，保障施用毒品者為病患性犯人之健康權，兼顧保護社會安全及恪遵正當法律程序，確保法治國公平法院之具體實現，暨本於權力分立原則，法院對檢察官職權行使，應予以尊重，不宜為求程序之經濟而便宜行事，僭越檢察官之職權，應認檢察官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依法諭知不受理判決[9]、[10]。俾將過渡時期繫屬法院尚未審結之案件，能經由法院之不受理判決重新回歸檢察官偵查，使其能逐一審視被告個別情形，給予最適當之處遇，而非僅將觀察、勒戒視為唯一途徑，並使檢方經由重新偵查及彙整各方資訊能訂定附條件緩起訴之參考標準（例如現行毒癮治療辦法及完成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項），以資遵循。

肆 第3826號裁定後關於毒品條例第24條之運作

一、毒品條例第 24 條雖經修正公布，尚未施行（參見毒品條例第 36 條規定須由行政院另行公告施行日期），惟已確立日後檢察官對於施用毒品者採取多元化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之模式，新法施行前之現階段則有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可以運用。另緩起訴處分撤銷後，依新法檢察官可視情況選擇起訴或繼續偵查。

二、最高法院 100 年度第 1 次及 104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下稱最高法院 100 年、104 年決議）後所採統一之法律見解，除重申前揭最高法院 95 年、97 年決議意旨外，並認依現行毒品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緩起訴經撤銷後，其法律效果檢察官僅能「依法追訴」，復認檢察官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被告事實上等同已接受「觀察、勒戒」處遇，只要緩起訴後 5 年（現為 3 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無論被撤銷緩起訴之本案或其後所犯之施用毒品案件，檢察官均應依法追訴，不能聲請

（文轉三版）

註釋

5 見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9 日針對本次修法之新聞稿。

6 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591、1608、1740 號裁定，惟上開裁定均作成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3826 號裁定及同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826 號不受理判決（下稱第 3826 號不受理判決）之前，因上開 1591 號等 3 件裁定依憑之前提事實與第 3826 號裁定事實相同，且其理論依據亦係基於第 3826 號裁定不採最高法院 95 年、97 年決議應追訴處罰之法律見解始能推衍而成，理論上應受第 3826 號裁定意旨（含理由）射程所及。

7 見立法院公報第 109 卷第 103 期第 193 至第 194 頁、第 286 頁。

8 有認法律之解釋應具體化、明確化及體系化，採「立法者意思」之法律解釋，端在闡明立法者立法當時之意思，所以包括行政機關所提立法說明、立法者之發言意見、會議紀錄等立法材料皆可作為推闡立法者意思之參考，但若社會情況已有變更，仍要求拘泥不合時宜之立法者意思，不免不符合人民之法律感情，參見楊仁壽著法律方法論 99 年 5 月第 2 版第 184 頁。

9 參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826 號判決意旨。

10 自 109 年 11 月 18 日最高法院第 3826 號裁定及同日 3826 號不受理判決後，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20 日止，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採不受理說共計 440 件，採觀察、勒戒說共計 10 件，參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法律網
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回憶一段令人悲愴的執行經驗

文／趙信義

有幸進入法院工作，20 餘年的公務生涯有 2/3 時間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經年累月、日復一日，忙碌又充滿挑戰性。工作期間接觸過的案件絕大部分是債務人因為積欠銀行房貸或信用卡債務未清償，導致財產被債權銀行聲請法院查封、拍賣。從而，法院民事執行業務很大比例是銀行聲請強制執行案件，其中偶而出現比較特殊的案例總是會讓人印象深刻一再回憶。

回想起這件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事件，應該自分案後，從當事人談起；債權人是新北地方檢察署，因為代位求償被害人犯罪補償金案件，而聲請查封、拍賣債務人房屋，經詳細閱覽相關卷宗略知案件概況：

債務人是一位迎娶越南配偶，生育一名女兒的本國男子，因求職不順而屢屢失業，經濟拮据。貧賤夫妻百事哀，生活困頓導致夫妻感情失和，越籍配偶執意要求離婚，連日的爭吵不休後越籍配偶離家出走，獨留男子扶養幼女，沒有感情基礎維繫的婚姻使債務人萌生被背叛的恨意，且一直懷疑女兒不是親生骨肉。

某日清晨，越籍配偶回家欲帶走女兒，遭債務人拒絕，雙方對峙期間越籍配偶報警到場處理，此舉激怒債務人，竟放火燃燒棉被，一時房屋濃煙密佈，新仇舊恨湧上心頭，更喪失理智將 2 歲女兒拖往浴室放水淹死。經消防人員到場滅火後，隨即由警察人員破門將債務人逮捕移送法辦，幼女於送醫後不幸死亡。

悲劇往往是瞬間發生猝不及防，一件單純的家庭糾紛最後竟然演變成兇殺案件。事後相驗屍體，判定幼女是經濃煙嗆昏後再遭溺水死亡，更悲慘的是，經 DNA 檢驗證實債務人與女兒具有血緣關係，是親生骨肉，債務人知悉後悲愴難當，悔恨不已。

刑事判決結果，債務人因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 23 年確定，並發監服刑。接著進入被害人犯罪補償金求償程序，越籍配偶是被害人，經國家補償被害人犯罪補償金後，由新北地方檢察署代位向債務人求償，因求償無著，經檢察官移請法院強制執行。案件開始一連串的查封、履勘、調查等強制執行程序。依強制執行法第 77 條、第 77 條之 1 規定，執行人員必須詳實調查執行標的物實際狀況、使用情形，並履勘現場調查有無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及有無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

經排定履勘期日，至現場調查房屋現況，出發時天空陽光普照、一片湛藍，抵達現場時卻忽然烏雲密佈飄下小雨，原本已顯陰暗的社區頓時肅穆蕭瑟，位於 1 樓的公寓房屋大門虛掩，鐵製大門早已毀損。進入屋內勘查，空氣中瀰漫著一股血腥氣味，令人不適，傢俱物品凌亂不堪、佈滿灰塵，四週牆壁因火燒呈現烏黑一片，客廳角落一張玩具木馬靜靜的杵立地上，似在等待小主人前來玩耍。

站在屋中環視屋況，冥想案發當時現場激烈恐怖的打鬥慘狀，屋內債務人處於身心瘋狂狀態，小女孩驚懼的吶喊表情瞬間凝結，以及警消人員的奮勇行動一一浮現，這些場景如同蒙太奇電影片段迴盪空間，令人怵目心驚。

這無疑是典型的凶宅，而且是曾經經過慘烈打鬥的現場，個人十幾年來執行查封房屋、勘驗現場無數，從未經歷過這樣令人驚悚的畫面。

拍賣公告中必須清楚記載拍賣房屋的各種狀況，資訊充分公開才不至使投標人陷於錯誤，本件拍賣標的房屋爰經載明屬於凶宅。本件房屋經於第 4 次拍賣期日拍定，由一位廟壇主事者得標。按法院執行拍賣程序之法律性質為私法契約，即法院係居於債務人的地位代為出賣房屋，本質上與私人間的房屋買賣相同。買到理想的房屋是人生一件喜事，出賣人、買受人各得其所，故事到這裡應該可以結束。但是，本件房屋拍定後還有點交的程序，點交過程中另一段讓人感傷的故事，出乎我的預料，值得記錄下來。

債務人經發監至嘉義監獄執行，為他的魯莽罪行付出代價。執行點交程序時依例發函通知債務人表示意見，但是一直未得到回覆；由於案款分配後尚有餘款，且屋內留有許多物品，有待詢問債務人意見以憑處理，遂直接電話聯絡嘉義監獄名籍股請其告知受刑人現況，豈料，承辦人回復受刑人已於前一日因肝癌過世，並由家屬將遺體領回云云。

債務人歷經人生一連串悲慘的際遇，事件劇烈轉變，當他得知親手殺死的女兒確實是他的親骨肉，情緒上無法承受打擊，導致身體健康迅速惡化而罹患肝癌，服刑短短 1 年即撒手人寰，實在令人不勝唏噓。

點交期日再次前往房屋現場，會同管區警員到場，買受人及債務人兄長均已在場。屋況一如前次履勘狀態，客廳角落那張玩具木馬仍靜靜地杵立地上。

點交程序順利完成，買受人與債務人兄長當場換鎖交接完畢。離開前，我回頭一瞥，竟彷彿看見小女孩面露微笑騎在木馬上盡情搖曳，揮手向執行人員道別。屋外又飄起細雨，而我已分不清是雨水還是淚水。

這件讓人感傷的強制執行事件，除了反映人間的因果應報之外，到底留給世人什麼樣的啟示及省思，是家族關係疏離未能適時提供支援，還是社會防護機制失靈，讓債務人得不到協助？隨著事件結束，這樣的新聞可能只占媒體版面的一角，社會大眾也將逐漸淡忘。我獨自思索著，如果時間可以重來，不知道這名債務人對婚姻的選擇、親子關係的連結以及玉石俱焚的報復舉動，是否會有更理性的選擇。

（作者為新北地方法院一等書記官）

（文接二版）

法院裁定觀察、勒戒。

三、惟如前述，在第 3826 號裁定及毒品條例第 24 條本次修法後，已放寬觀察、勒戒及緩起訴處分適用之機會，前揭最高法院 95 年、97 年、100 年、104 年決議後所統一之實務見解，應不再援用。「附條件緩起訴處分」，除附戒癮治療之條件外，亦得由檢察官依個案情形給予施用毒品者義務勞務、繳納處分金、心理輔導、法治教育或其他預防再犯措施之緩起訴處分。然附條件緩起訴處分被撤銷之原因多端（參見現行毒癮治療辦法及完成認定標準第 12 條），非必均為屢犯施用毒品，例如被告之前均按時接受治療，幾已見戒癮成效，僅因最終無故未能按時報到接受治療，若因此被撤銷緩起訴而遭判刑，之前所為治療顯然功虧一簣。是本次修正之第 24 條第 2 項即規定，可由檢察官「繼續偵查」或「起訴」，使檢察官能彈性運用視施用毒品者個別情況給予最適當之處遇。即如上例，只要被告繼續完成原先之戒癮治療，檢察官即無必要起訴，可依情況再命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甚而對自行已完成戒癮治療之施用第二級毒品者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均無不可。

四、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不能等同已接受「觀察、勒戒」

（一）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之「3 年後再犯」，係自最近 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時起算 3 年時間，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之被告並無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執行，已與上揭條文規定有異，且 3 年期間如何起算，亦有疑問。

（二）觀察、勒戒為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檢察官須依毒品條例之規定始能聲請，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則並無幾犯及時間之限制，除有現行毒癮治療辦法及完成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項所定 3 款檢察官認被告不適合（但非絕對）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外，只要被告所處地區各種戒癮治療之醫療專業、社區資源充足，被告之家庭支持系統或工作環境健全，認以機構外處遇有助於被告戒除毒癮，檢察官即可為各種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即觀察、勒戒之機構內處遇與機構外之治療，本質並不相同，依「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之平等原則，不能比附援引將不同本質之二者為相同處置。

（三）檢察官對施用毒品者選擇採用觀察、勒戒或附條件緩起訴處遇，係視被告之具體情況而異其方式，通常施以機構內治療，多為毒癮較重非以此等強制手段恐難達治療效果所採用，反觀機構外之附條件緩起訴處分被採用，多係毒癮較輕、甚或並無毒癮之自制力較強者，或家庭功能健全可協助戒毒，較易回歸社會者。二者審酌之具體情節有異。

五、準此，是若附條件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即如同未被起訴，表示此處遇方式對被告有效，倘被告因故再行施用毒品時，即應視同第一次施用毒品者之處理方式，依其情節或為觀察、勒戒或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是對於遵守規定完成附條件（例如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後再犯之施用毒品者，縱於緩起訴結束 3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案件，因不等同已接受觀察、勒戒處分，即無毒品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適用之餘地。

伍 結語

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35 條之 1 此次修正，因條文本身及其立法理由或過於簡單、或說明不明確、或有逾越本文之嫌，而有各自解讀之紛亂現象，對於司法實務衝擊頗鉅，縱於第 3826 號裁定後，亦仍餘波盪漾，紛爭未息，此次修法未見周全益臻明顯。僅以個人參與第 3826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及判決之經過，以個人觀點拋磚引玉，希望經由多方賢達參與探討，逐漸形成共識，以解決此次因修法過渡期間致久懸待決的諸多案件。此外，與本文有關之如過渡期間內之被告經改裁定觀察、勒戒者，若加上強制戒治之期間，如較原判決之刑期為長時，是否有違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又實務上對於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只因其被查獲同時持有各該級毒品純質淨重逾一定數量者，依法規競合關係，不再論以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時，是否因毒品條例上開修正而有不同評價？均有待研酌。

（作者為最高法院法官）